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淑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5年度基簡字第46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22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淑琪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庭以被告陳淑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判處被告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 折算1 日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尚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，應予維持；另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115年8月18日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同年月26日審判程序自白」、「本院115年8月18日115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115年1月17日19時45分許，在基隆二信循環站被公車逼車乃報警，因告訴人說被告違規停車並拍照，被告因等待警察抵達時，見告訴人要搭公車離開，心想告訴人離開無法對證，才拉了告訴人外套，被告開庭才知道這樣構成妨害自由，現被告知道自己做錯，希望向告訴人道歉，並願意賠償告訴人，以求得告訴人原諒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因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上訴後，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當庭給付告訴人新臺幣6,500元，有本院115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49頁），告訴人當庭表示被告已經賠償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亦有本院115年8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（同上卷第46頁）。

(二)按緩刑之宣告，本質上無異恩赦，雖具消滅刑罰權效果，惟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，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是否宣告緩刑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自應就行為人是否適具緩刑情狀，於裁判時本於一般法律原則綜合裁量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案以前，並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以被告業於115年8月18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當庭表示願予被告自新機會；是本院認本件被告犯後知己之非，復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因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以暫不執行其宣告刑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鄭富容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淑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淑琪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係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。而所謂「強暴」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雖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，亦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，惟仍以其手段依客觀觀察足認有以相當程度有形力之行使，致特定人意思決定自由受限為必要，並非不必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或脅迫行為，即足以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、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陳淑琪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從無犯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劣，惟其無視自己違規事實，竟對於其主觀上懷疑有檢舉其違規意思之告訴人施加強暴，未見對於自己所犯錯誤之自省，其動

機可議、行為可罰，參酌其所為行為之惡性與影響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不便與危害，又衡以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調解未成，及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淑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琪於民國115年1月17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公車停靠站「二信循環站」前，違規停車，適Ａ０２在該處等候公車，見狀持手機拍攝其車牌，陳淑琪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趨前並接續多次以手臂強拉住Ａ０２之衣服及手臂，不讓Ａ０２搭車離去，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２決定其行動自由權利之行使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淑琪對於上開強制犯行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拍攝影像檔案光碟暨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仲雍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渝婷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